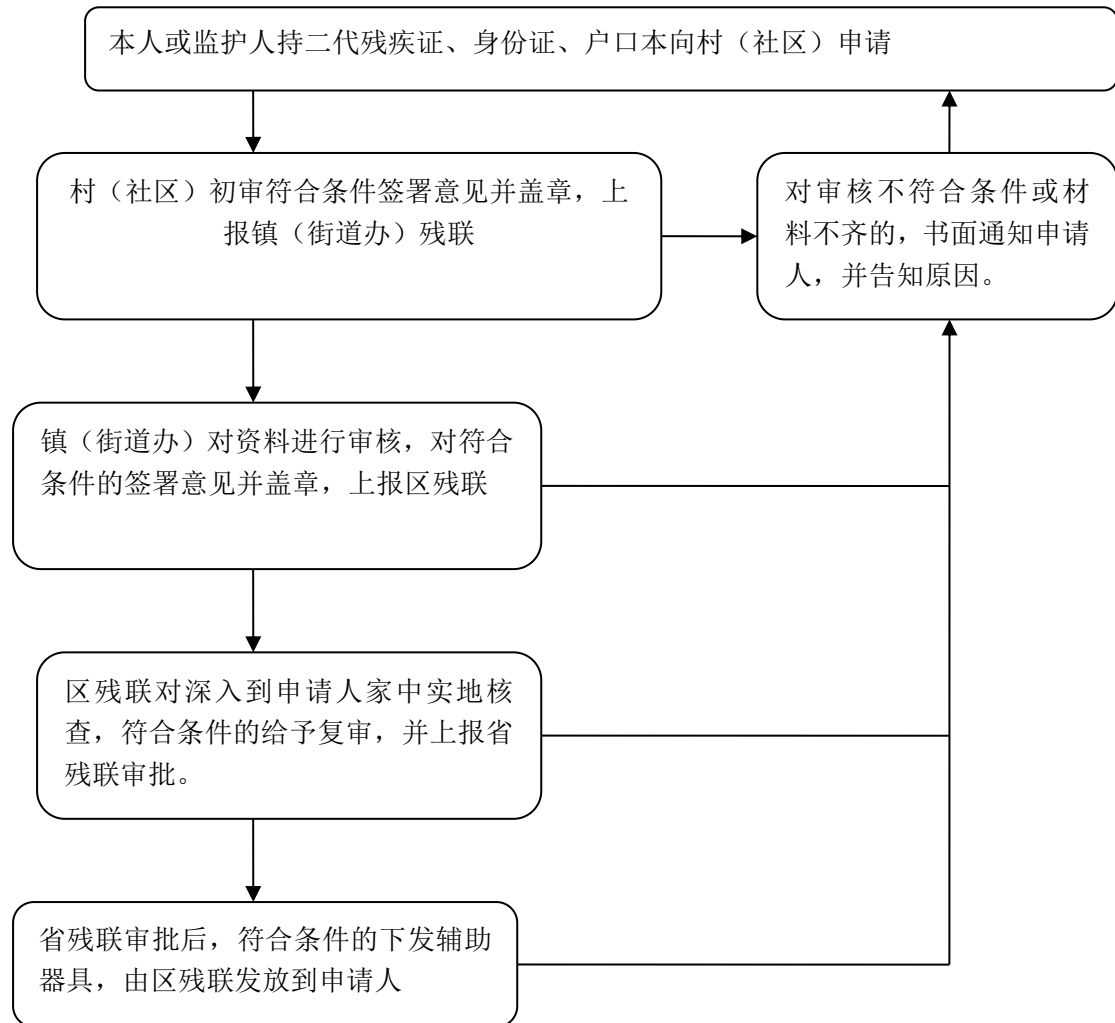


残疾人辅助器具项目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本区内的残疾人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科，每年的 7 月办理
申报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二）已经办理二代残疾人证。（三）有辅具需求		
办理材料	（1）家庭经济困难证明；（2）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及原件（3）填写辅具申请审批表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48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 17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医疗康复救助，对贫困残疾人康复治疗 and 康复训练给予补助；免费为贫困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免费为残疾人实施白内障手术。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监护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2、审查阶段责任。村（社区）上报、镇（办）核查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残联审批。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整理救助资料备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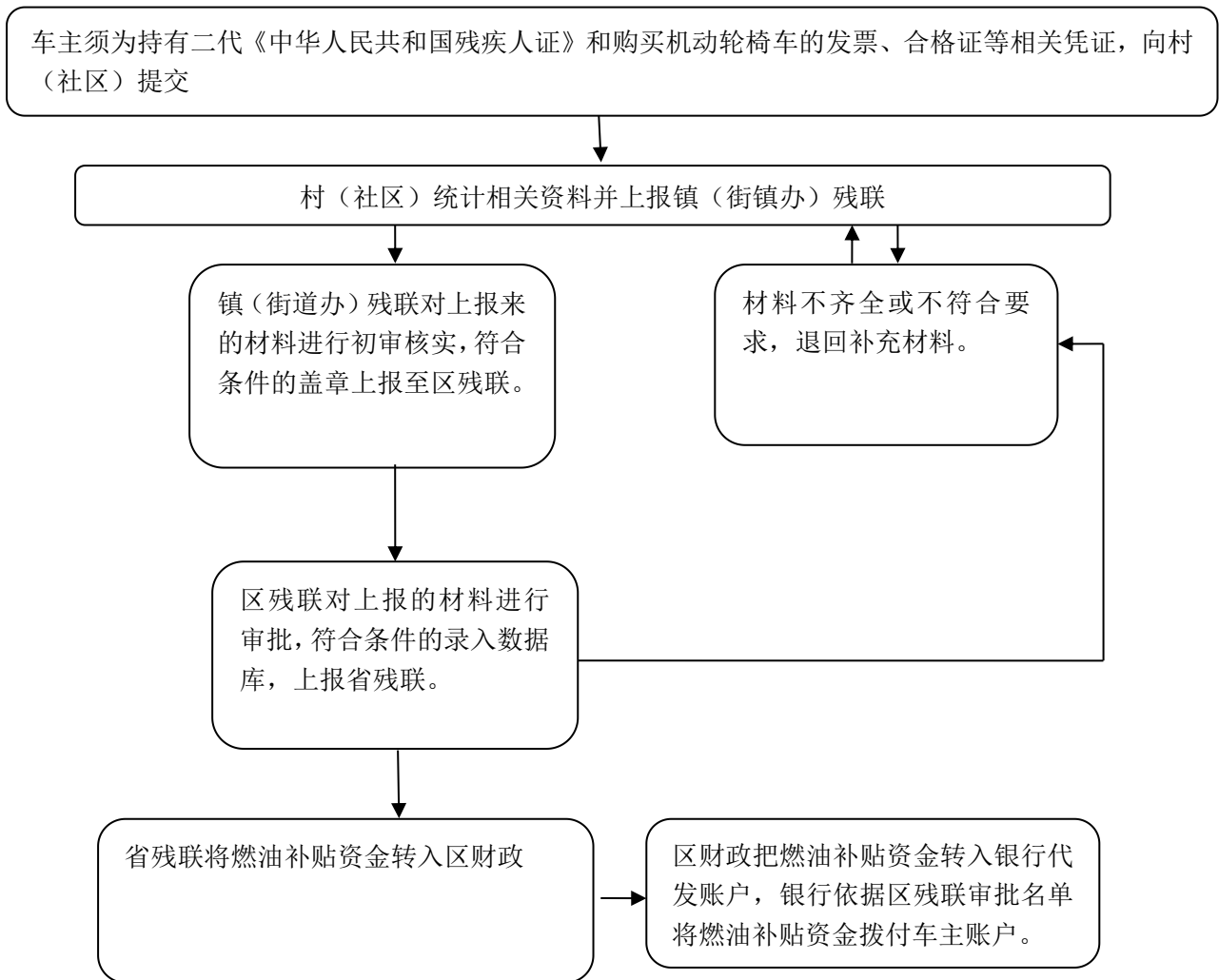
残疾人辅助器具项目流程图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拥有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车主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 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每年的 3 月
申报条件	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办理材料	(一)提供购车凭证。(二)提供车辆合格证 (三)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50 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残疾人的其他照顾和扶助。 2.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 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凭证。2、审查阶段责任。村(社区)上报、镇(办)核查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残联审批。3、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实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 予以退回并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 整理补贴资料备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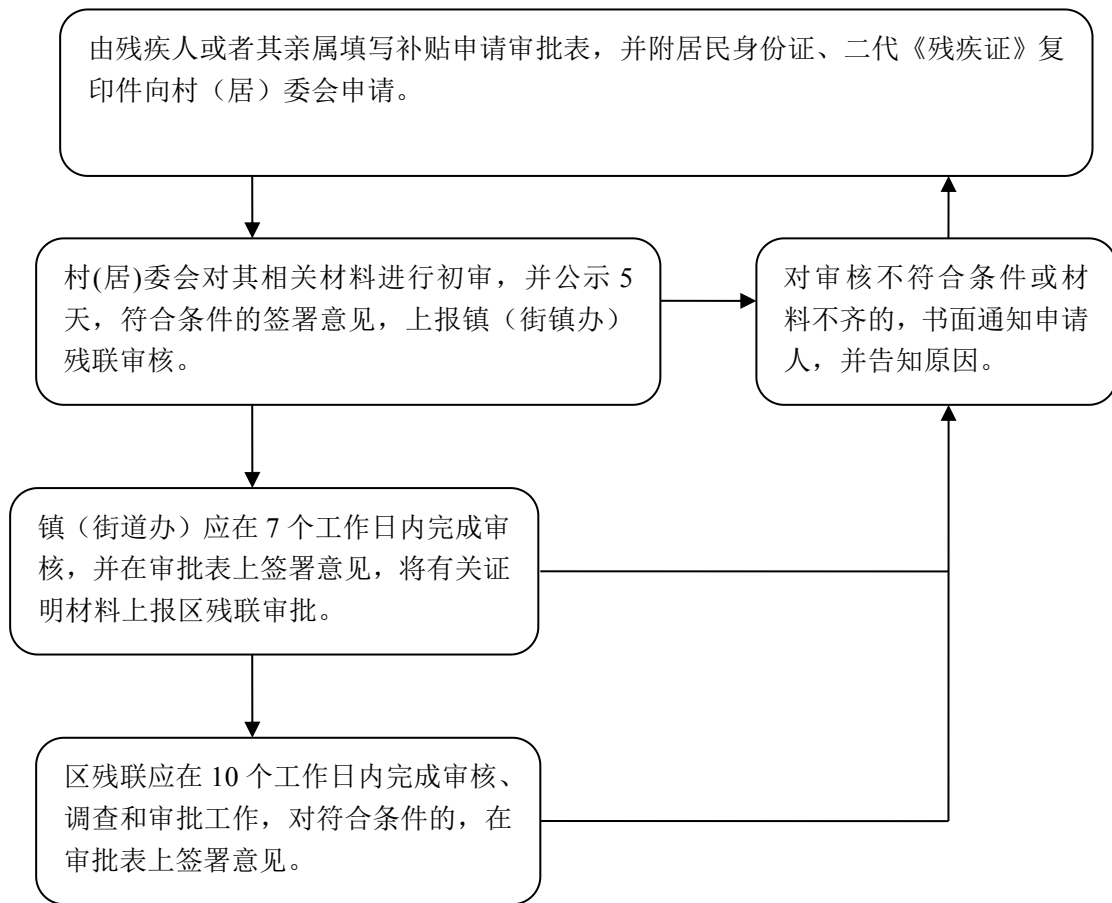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流程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区残联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全区残疾等级为 1—3 级困难残疾人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每年 9 月
申报条件	1. 具有杨陵区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可申报生活补贴。 2. 具有杨陵区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 1-2 级且需要经常照护的残疾人可申报护理补贴。		
办理材料	1. 残疾人本人为杨陵区户籍，2. 残疾人本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残疾人所在家庭必须为享受国家低保政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46 条规定：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政府和社会采取措施，完善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第 47 条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 39 条：〔护理补贴〕县级人民政府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护理补贴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10 条：（生活救助）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对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2、审查阶段责任。村（社区）上报、镇（办）核查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残联审批，区残联报区民政局审定。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实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整理救助资料备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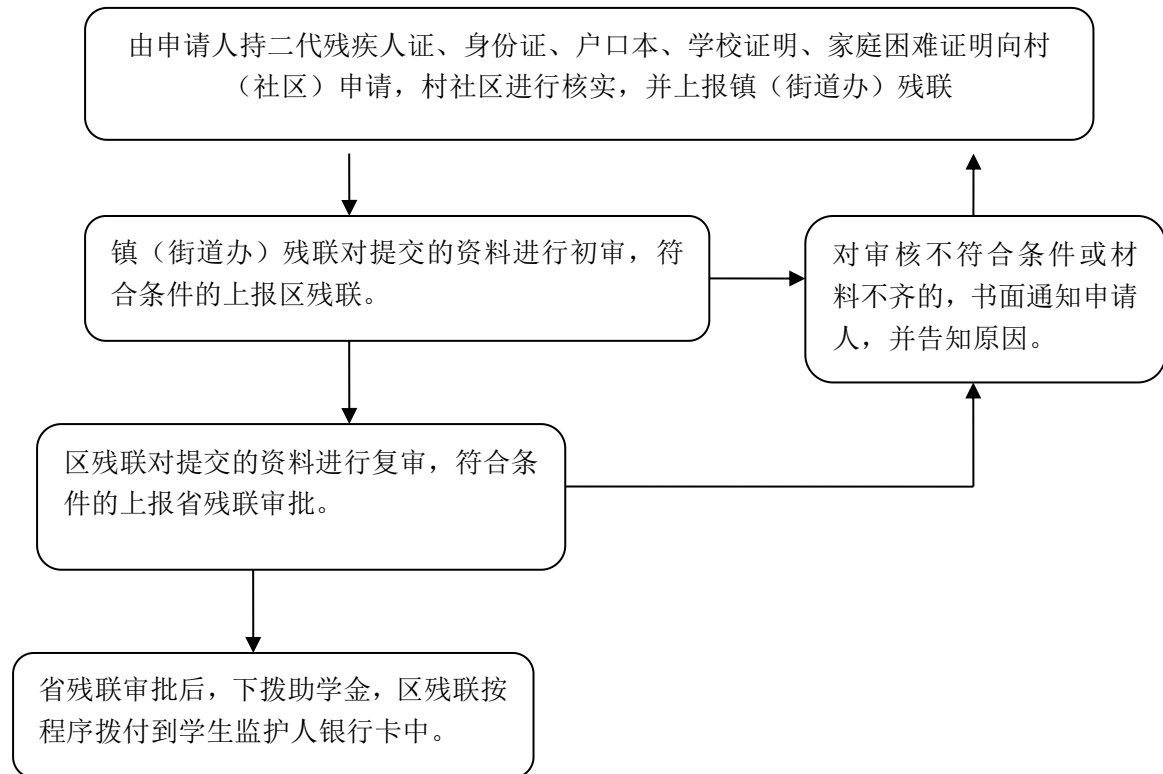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流程图



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资助项目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教就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本区内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 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在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教就科, 每年的 7 月办理
申报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 (二) 已经办理二代残疾人证。(三) 有录取通知书		
办理材料	(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2) 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及原件 (3) 填写资助申请审批表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21 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统一规划, 加强领导, 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 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 18 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民教育总体规划, 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开展学前教育, 保障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发展残疾人特殊教育。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 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2、审查阶段责任。村(社区)上报、镇(办)核查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残联审核, 区残联报省残联审批。3、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实施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资助。对不符合条件的, 予以退回并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 整理救助资料备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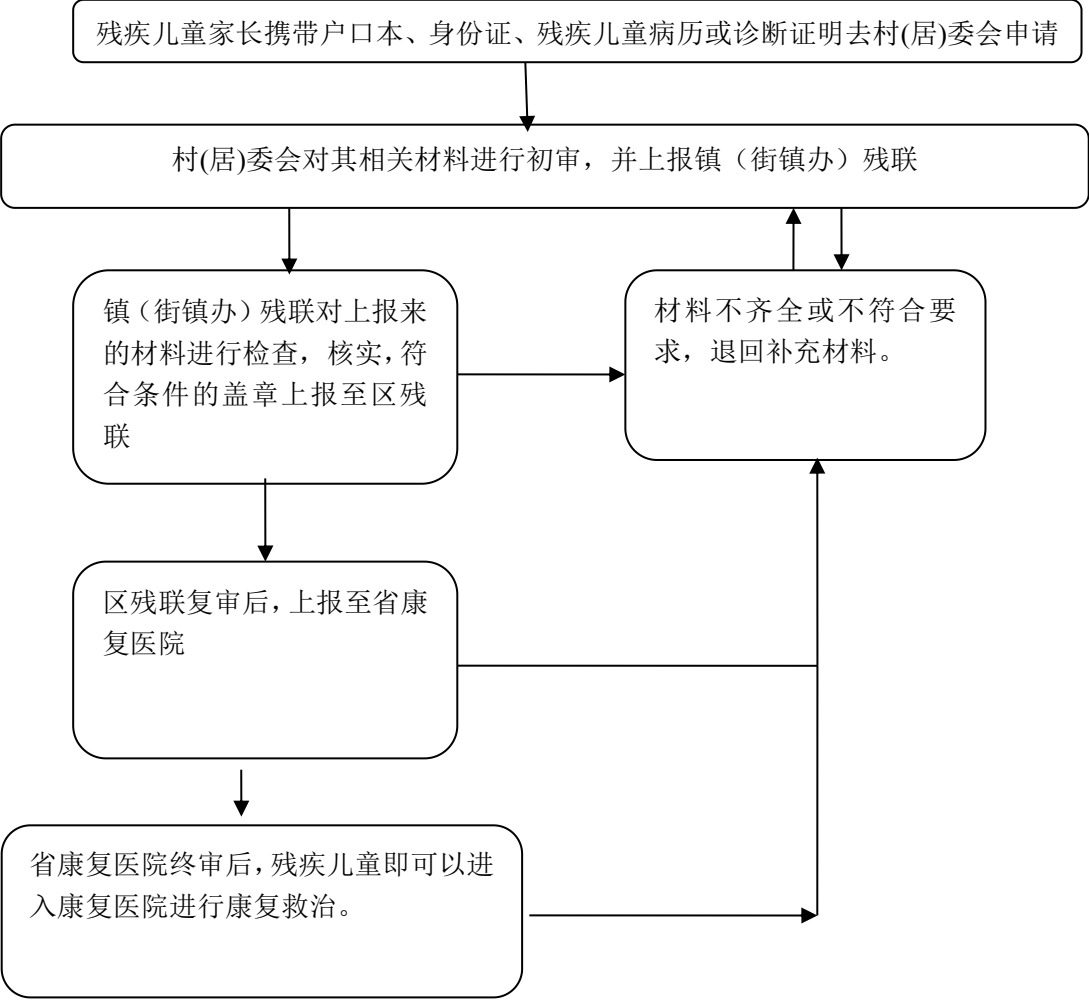
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资助流程图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康复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辖区内 0—6 岁残疾儿童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在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科，每年的 3 月至 8 月办理
申报条件	1. 本区户口 2. 0—6 岁残疾儿童		
办理材料	1. 提供残疾儿童户口本复印件及原件 2. 提供残疾证或者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16 条规定：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 16 条规定：县级以上卫生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实施零至六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项目，提供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2、审查阶段责任。村（社区）上报、镇（办）核查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残联审核，区残联报省残联审批。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治。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整理救助资料备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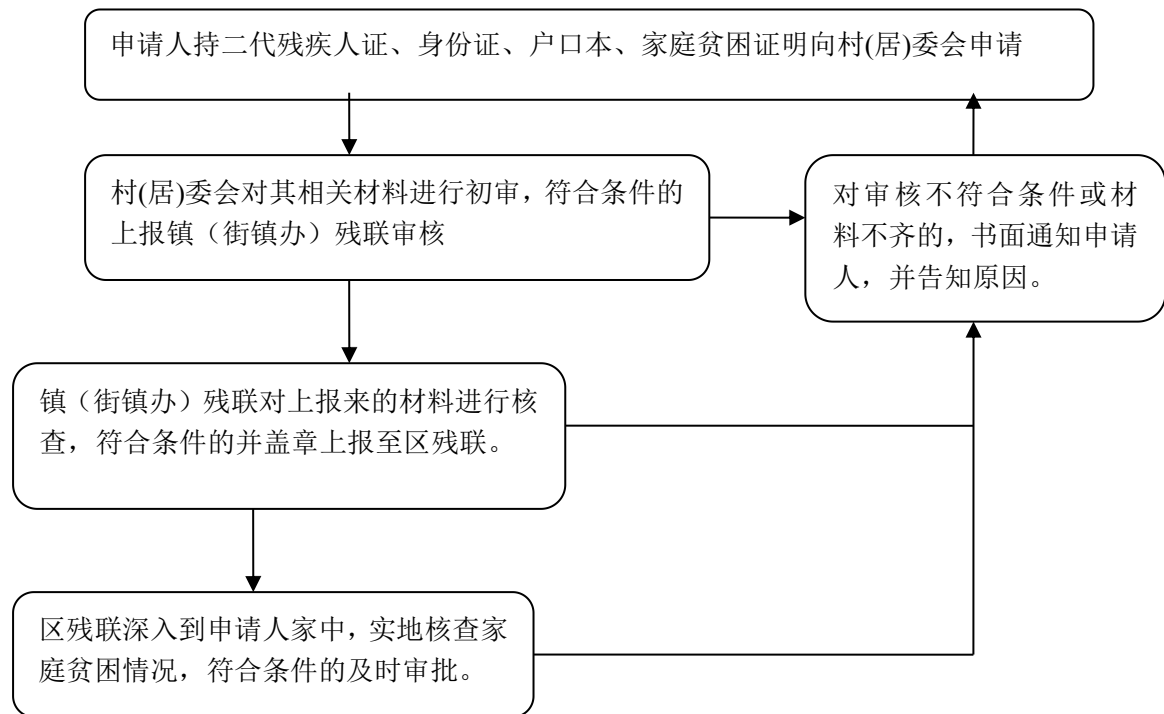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流程图



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住院）补贴项目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本区内的贫困精神残疾人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 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在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科, 每年的 3 月办理
申报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 (二) 已经办理二代残疾人证。		
办理材料	(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2) 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及原件 (3) 贫困精神残疾人服药 (住院) 申请审批表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15 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 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 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 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 13 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确定残疾人康复项目, 制定实施计划,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 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2、审查阶段责任。村 (社区) 上报、镇 (办) 核查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残联审批。3、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实施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 (住院) 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 予以退回并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 整理救助资料备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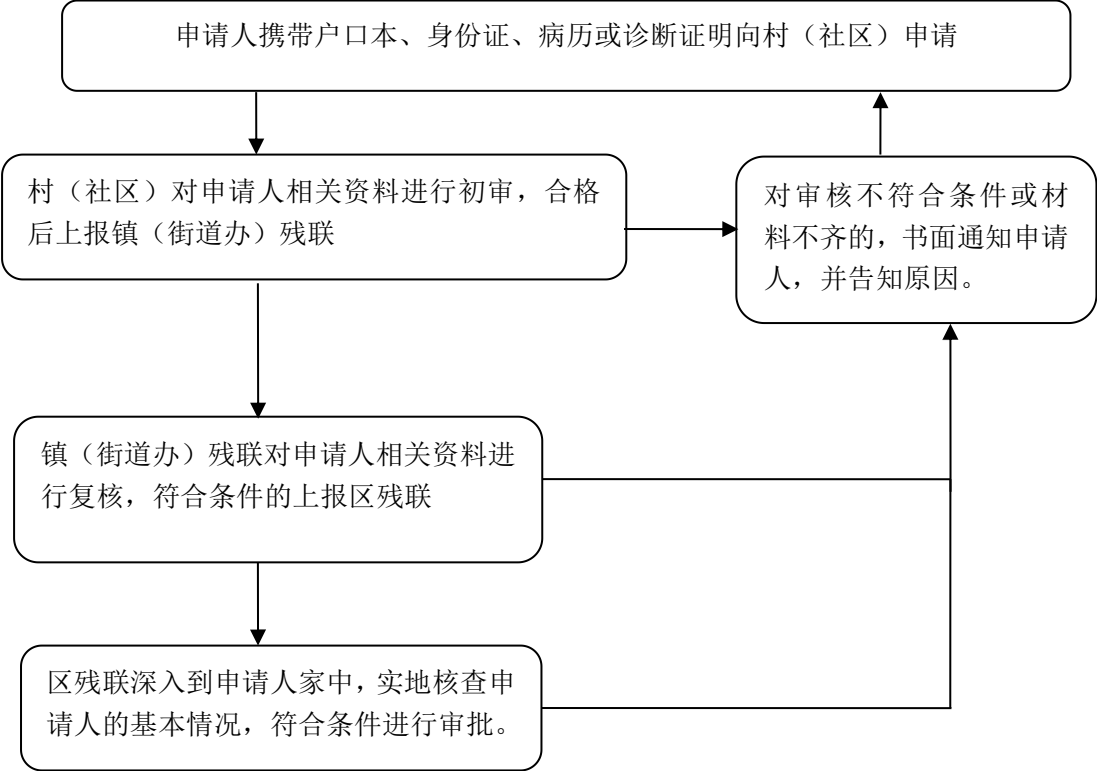
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住院）补贴项目流程图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教组联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本区内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每年的 7 月办理
申报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二) 已经办理二代残疾人证。(三) 家庭需要无障碍改造		
办理材料	(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2) 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及原件(3) 填写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 50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的无障碍环境改造提供资助，或者为其免费改造。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2、审查阶段责任。村（社区）上报、镇（办）核查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残联审批。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整理相关资料备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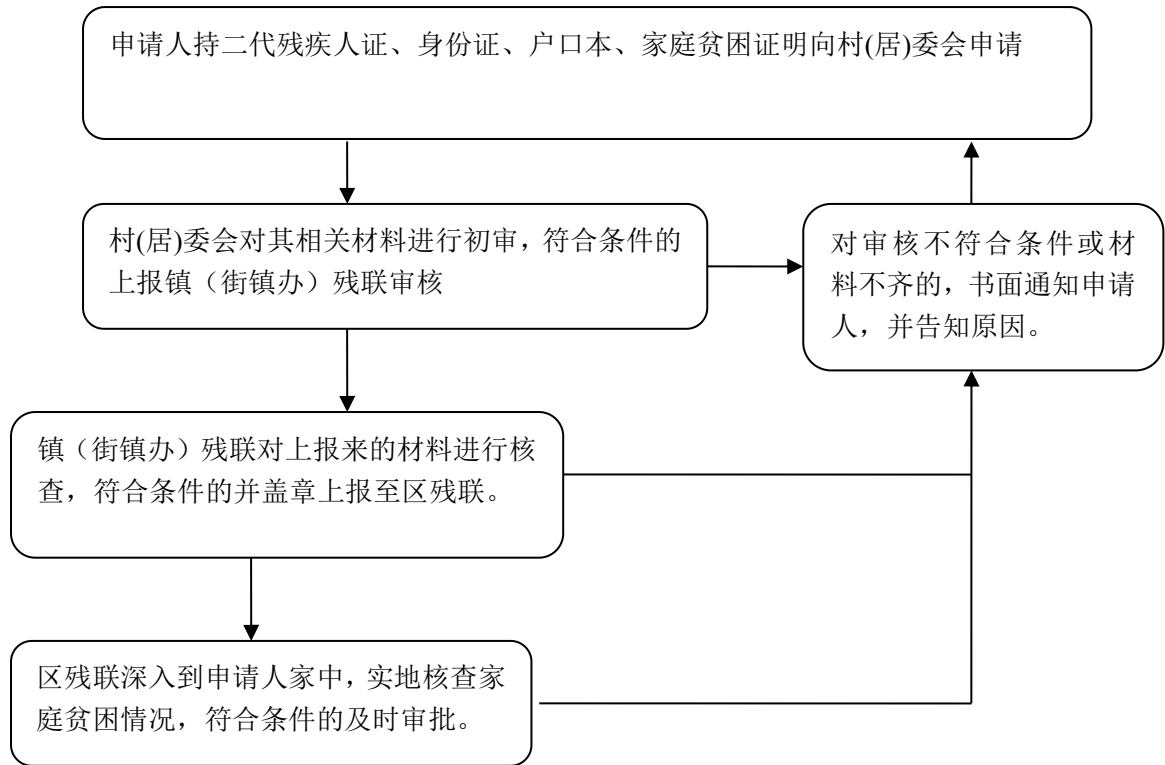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流程图



慰问贫困残疾人和临时性救助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教就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本区内的贫困残疾人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每年的 5 月，1 月办理
申报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二）已经办理二代残疾人证。		
办理材料	（1）家庭经济困难证明；（2）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及原件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48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 48 条规定：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2、审查阶段责任。村（社区）上报、镇（办）核查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残联审批。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贫困残疾人慰问或临时性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整理救助资料备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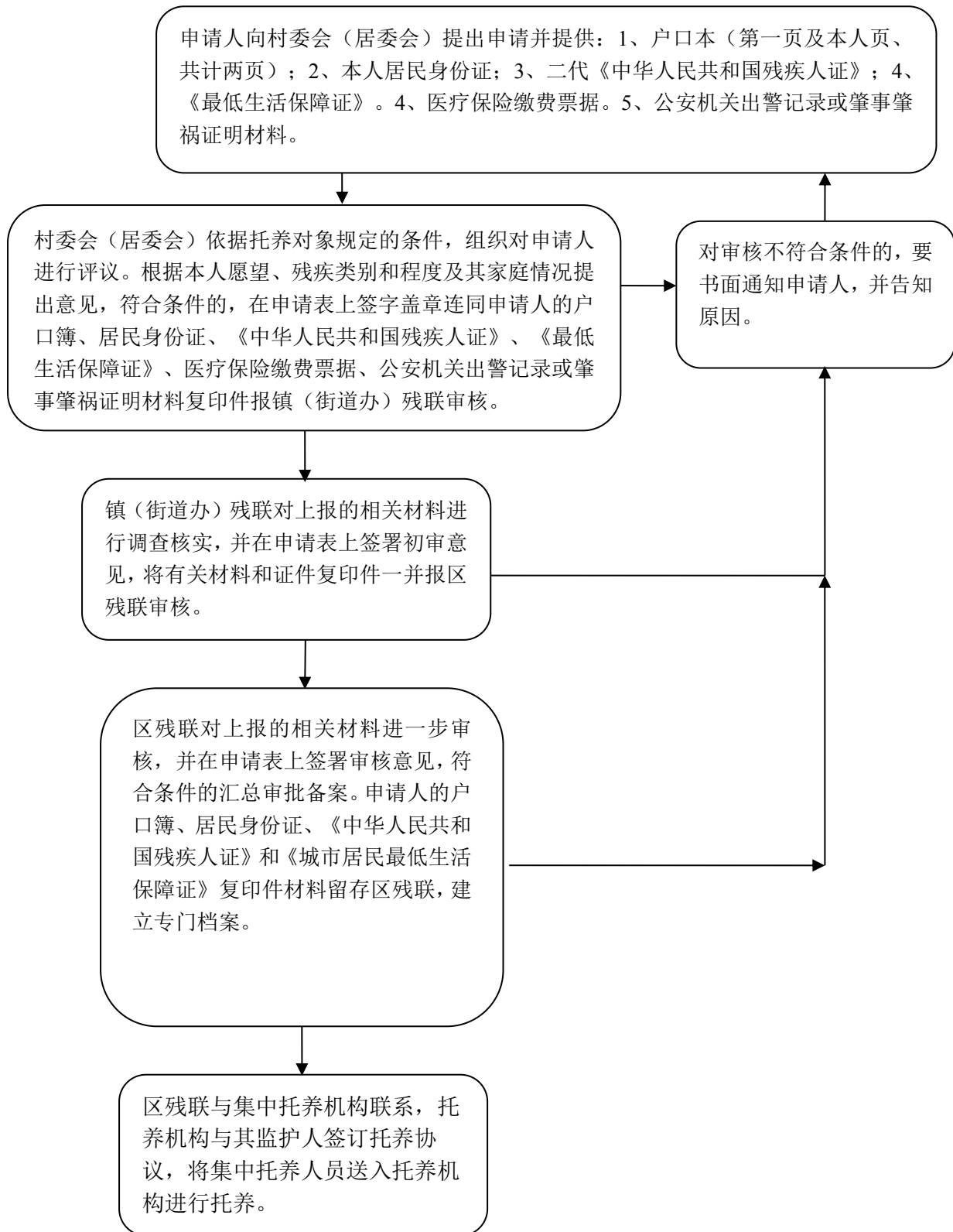
慰问贫困残疾人和临时性救助流程图



肇事肇祸精神残疾人集中托养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本区内的肇事肇祸精神残疾人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每年的 7 月办理
申报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二）已经办理二代残疾人证。（三）派出所出过警		
办理材料	（1）家庭经济困难证明；（2）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及原件（3）派出所出警记录（4）填写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15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 13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确定残疾人康复项目，制定实施计划，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监护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2、审查阶段责任。村（社区）上报、镇（办）核查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民政局、区残联、区人社局审批。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肇事肇祸精神残疾人集中托养。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整理相关资料备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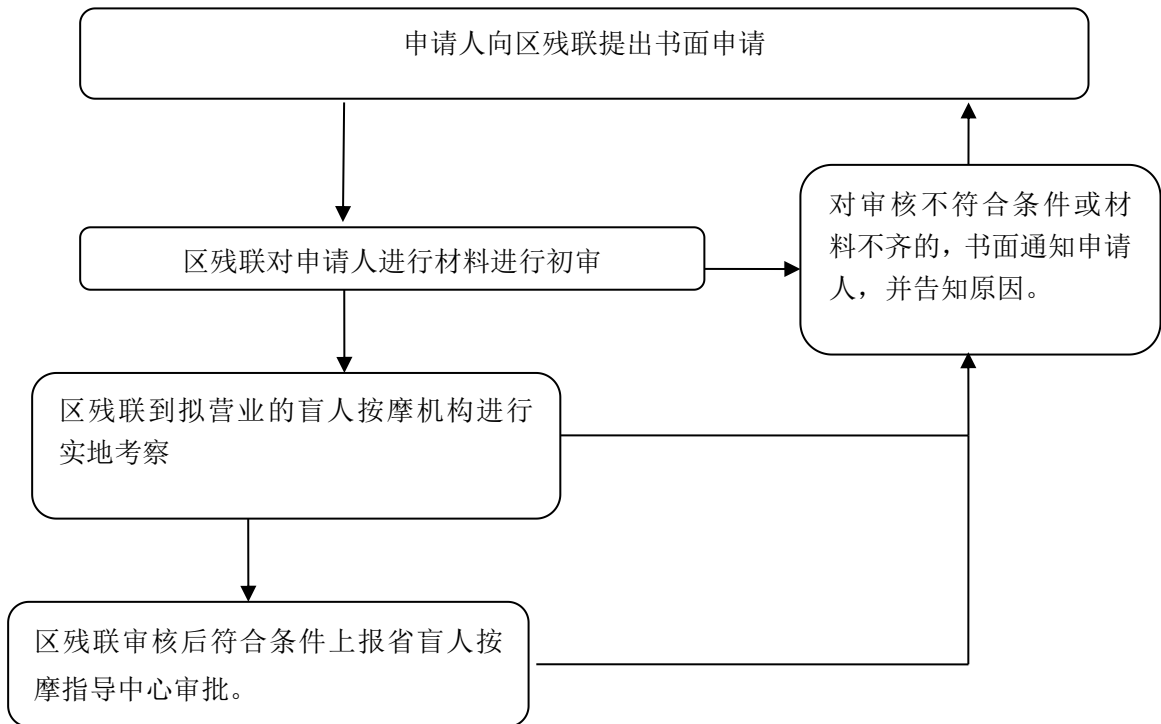
杨陵区肇事肇祸精神残疾人集中托养流程图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初审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教就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辖区内的盲人按摩机构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每年的 3 月，6 月、9 和 12 月办理
申报条件	（一）开办人应当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二）至少有 1 名从事盲人医疗按摩活动 5 年以上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三）至少有 1 张按摩床及相应的按摩所需用品，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四） 有必要的消毒设备；（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装订成册的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盲人医疗按摩技术操作规程；（六）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七）有设区的市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同意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的证明文件。		
办理材料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核实按摩机构名称是否重复）；（2）书写经营申请报告；（3）租赁场地协议书；（4）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符合消防要求的验收意见书；（5）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残疾证；（6）经营场地内部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7）聘用盲人员工的合同书；（8）聘用盲人员工的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38 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保障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人员从业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门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210 条：地方残联负责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 号）第六条：开办盲人医疗按摩的条件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查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企业章程、生产经营场所、安全卫生条件、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变更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 号）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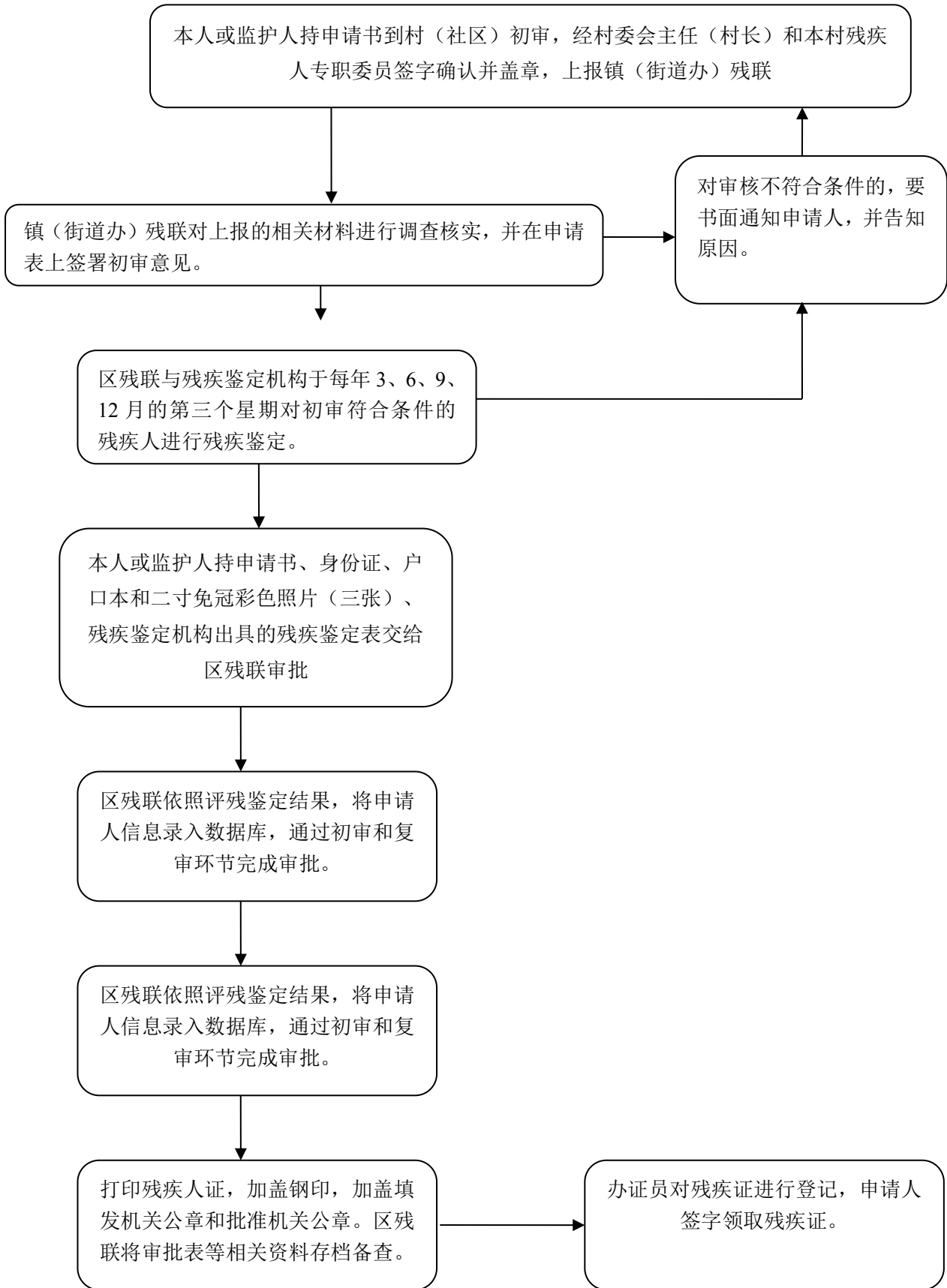
开办盲人按摩保健机构资格初审流程图



残疾人证办理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9636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组联科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区内符合残疾标准的群众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每年的 3 月，6 月、9 和 12 月办理
申报条件	1. 本区户口 2. 身体残疾程度符合残疾标准		
办理材料	1. 提供残疾儿童户口本复印件及原件 2. 提供医院残疾鉴定材料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2 条规定：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 8 条规定：残疾人分类分级按照国家规定的残疾标准和程序评定。符合规定的，由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免费发放残疾人证。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的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残疾人证，按规定备案留查。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残疾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备注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图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职权类型	行政征收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杨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电话	029-87012205
责任单位	杨陵区残疾人就业服务部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019636
办事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区人民政府后楼西口一层，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各单位），应按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办理材料	各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1 日前，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部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33 条规定：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 2.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 27 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不低于其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录用残疾人超过规定比例的单位，给予奖励；对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单位，按差额人数和所在设区的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4. 《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各单位），应按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责任事项	1、起始环节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费率、征收方、减缴条件等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征收环节责任:审核保障金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票据。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缴费人义务的日常监管。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备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流程图

